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3402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2楼203室-P

代理机构 北京博睿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棉；防汗皂；装有洗衣剂的洗衣球；浴盐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家用抗静电剂；卫生间清洁剂；香精油；假发粘贴剂；香水